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

2025 年云桌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济源采购-2025-69-A

签 订 地：河南济源

甲方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

住所地：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2 号

乙方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

住 所 地：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 858 号

乙方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参加了（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组织的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5 年云桌面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济源采购-2025-69）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（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）为成交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采购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货物和服务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

标的名称	配套终端	年服务费（元）	终端数量
云桌面服务	天翼云 定制（规格参数）	610.00	以基层学校实际采购数量为准
备注： 1. 具体数量以各基层学校实际采购为准。 2. 包含的服务： （1）集成及维护服务：设备部署调试服务及维保服务，含项目实			

施所需机柜、交换机、电源线、插座、六类（或超六类）双绞线、金属扣线槽、水晶头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辅材。

（2）网络接入服务：包括云桌面运行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一年，每个机房网络带宽 $\geq 1000\text{M}$ ，包括但不限于接入设备。

第二条合同单价

合同单价：（大写：陆佰壹拾元整/套/年）（¥610.00 元/套/年），具体采购人（各基层学校）依据此合同单价进行采购、据实结算。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货物原产地：河南
2. 货物的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
3. 货物的技术标准：符合云计算相关标准

第四条交货地点及日期

1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各基层学校）。
2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所有云桌面的部署安装及调试。
3.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，与具体采购人（各基层学校）签订采购合同，具体约定各基层学校的交货内容、交货时间、服务时限、货款结算、违约责任等事项。

第五条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3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：___/___。

第六条货款支付

1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具体采购人（各基层学校）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，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%，同时供应商须向具体采购人（各基层学校）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；项目验收通过且供应商提供发票后，具体采购人（各基层学校）及时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

2. 乙方提供电子发票，具体采购人（各基层学校）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，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 以上款项支付在乙方提交相应发票后启动办理支付程序，甲方向财政部门完成支付材料提交即视为完成支付手续，具体款项支付时间视财政部门审核确认而定。

4.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济源分行

开户名称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

开户账号：1702025529200068338

第七条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
2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
3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4. 质保及运维服务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质保及运维服务。

5.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：党伟；联系方式（手机号码）：17739100993

第八条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

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
4.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，完毕后，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。

5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，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（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）。

第九条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第十条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一条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，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4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5.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。

6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三条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五条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向济源市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者授权代表)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,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贰份,乙方贰份。

第十七条本合同附件

1. 政府采购文件(包括澄清、修改);
2. 乙方响应文件;
3. 中标(成交)通知书;
4.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;
5.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;

甲 方(盖章):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
法定代表人(被授权代表)签字
或盖章:

电 话: 0391-6612974

地址: 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 858
号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5 月 12 日

乙方(盖章):

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被授权代表)签字或
盖章:

电 话: 0391-6260077

地址: 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
2 号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5 月 12 日

附件：

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

致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

单位名称（自然人姓名）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91419001747432012T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裴海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济源市汤帝路 858 号、17739100993

为维护规范、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，我单位（本人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我单位（本人）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按照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工程、货物或服务，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：

1.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、货物质量问题，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；

2.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、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，我单位（本人）承担更换、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，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；

3. 工程或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，或服务经三次整改，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，另外按已付款的 30%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。

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优先适用本承诺函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本人、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